

华泰财险个人网络安全保险附加网络勒索处理费用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华泰财险个人网络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须在主险有效投保的前提下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的内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或无效的,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或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事故导致其电子设备遭受网络勒索或敲诈威胁,为处理网络安全事故而向保险合同列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见释义一)支付的且事先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1、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网络勒索事件咨询、谈判及技术处理费用;
- 2、第三方专业机构为确认网络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及程度而进行的检测、鉴定服务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因下列任一情形下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支付的赎金或与勒索方直接交易的费用;
- 2、未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自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
- 3、主险通用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的情形(如战争、恐怖活动、行政行为、间接损失等);
- 4、被保险人在职业活动、商业经营或投资过程中遭受的损失;
- 5、投保人、被保险人支付的赎金;
- 6、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7、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公开信息导致的网络勒索事件;
- 8、任何国际官方机构、政府、军队及其所属机构所组织、实施的网络安全攻击、侵入等引起的网络安全事故;
- 9、第三方通过物理性破坏(如损毁设备、服务器等)实施的勒索行为;
- 10、操作系统或软件固有缺陷、漏洞或未及时升级导致的安全事故;
- 11、核辐射、污染或放射性事件引发的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除主险约定的义务外,被保险人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 1、发现网络勒索事件后 24 小时内向保险人提交书面通知及初步证据(如勒索信息截图、通信记录等);
- 2、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与勒索方交涉或支付赎金;
- 3、配合保险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查,并提供必要协助;
- 4、如果保险人提出要求,被保险人必须将网络勒索攻击事件报告相关公安机关。

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独立于主险限额,不与其他责任共享赔偿限额。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约定一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的余额。

第七条 保险人赔偿后，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侵权方的追偿权，被保险人需提供必要协助；被保险人擅自放弃追偿权的，保险人可相应扣减或追回已支付的保险金。

释义

一、**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且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

二、其他名词的释义，以主险条款为准。